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周儒旻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jmchou091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2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E006282_1_11143110939.pdf）

主旨：檢附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利各機關依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，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1 14:43:52